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4頁。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
「貨品」	指	製造或生產移動通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所需之物件、物料、元件或原材料，其中應包括海外貨品和中國貨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所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
「獨立股東批准日期」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供貨(重續)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供貨協議；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主供貨協議，以延續主供貨(重續)協議，當中條款大致上相同；
「海外貨品」	指	於中國以外之任何地區或地方製造或生產之貨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貨品」	指	於中國製造或生產之貨品；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定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將據此而詮釋；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CL Corporation)，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100)，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TCL公司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多媒體」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070)；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 (如適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執行董事：

李東生
郭愛平
王激揚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
黃旭斌
許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3座
19樓1910-1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陸東
郭海成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一直根據主供貨(重續)協議進行交易，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以延續先前協議，當中條款大致上相同。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由於參照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為避免中斷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集團已於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前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繼續交易，且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主供貨(重續)協議屆滿後當日)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止期間該等交易所涉及總額將超過0.1%門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3條)，但不會超過141,713,000港元或5%門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彼等於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其提供推薦意見。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背景

主供貨(重續)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主供貨(重續)協議。為避免中斷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集團擬於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前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繼續交易，且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主供貨(重續)協議屆滿後當日)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止期間該等交易所涉及總額將超過0.1%門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3條)，但不會超過141,713,000港元或5%門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原先協議大致上相同，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i) TCL集團公司
(ii) 本公司

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所規限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將協議延續多一段或以上之三年期間。

主要條款：透過TCL集團公司採購海外貨品

若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要求，TCL集團公司將向本公司位於海外之附屬公司或海外之獨立第三方採購海外貨品並以相同價格轉售予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除了TCL集團公司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收取：(1)該等貨品發票金額之0.4%的行政費用；及(2)進口和將該等貨品運送至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實報實銷支出。有關訂約方將會商討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所提供以外之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就買賣海外貨品訂立個別銷售合約。董事相信上述行政費用乃根據其他類似中介機構所收取之目前市場收費率而釐定。

海外貨品價格乃基於TCL公司集團向獨立海外供應商購買相關貨品之購買價而釐定，而該價格可於合計TCL公司集團及本集團之所需數量時取得若干大量採購折扣。因此，董事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中國貨品

本公司將促使其中國附屬公司考慮向TCL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中國貨品，惟該等成員公司之供貨條件不可遜於獨立第三方之供貨條件，並且能滿足訂單要求。TCL集團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有關貨品。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將會商討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就買賣中國貨品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就向TCL集團公司購買之中國貨品之價格而言，本公司確保，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TCL公司集團向本公司提供類似貨品之單位售價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中國貨品之相關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信納，TCL公司集團提出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訂立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TCL集團公司替本集團及TCL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大量採購海外及中國貨品可享有大批折扣優惠，故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向TCL集團公司採購海外及中國貨品對本集團有利，並最符合成本效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相信，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主供貨(重續)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過往金額：

主供貨(重續)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透過TCL集團公司採購海外貨品：	506,190 (581,612)	518,163 (626,201)	577,421 (709,501)
(i) 原材料採購金額	504,174 (579,295)	516,256 (623,896)	574,979 (706,500)
(ii) 行政費用	2,016 (2,317)	1,907 (2,305)	2,300 (3,001)
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中國貨品	314,517 (361,380)	365,574 (441,796)	342,329 (420,139)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透過TCL集團公司採購海外貨品：	1,100,000 (1,353,000)	1,500,000 (1,845,000)	2,000,000 (2,460,000)
(i) 原材料採購金額	1,095,618 (1,347,610)	1,494,024 (1,837,650)	1,992,032 (2,450,199)
(ii) 行政費用	4,382 (5,390)	5,976 (7,350)	7,968 (9,801)
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中國貨品	800,000 (984,000)	1,100,000 (1,353,000)	1,400,000 (1,722,000)

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之過往金額及預期生產需求乃根據本集團現有產能而定。由於智能手機銷量目前未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故預期實行研發提升計劃將為本集團產量帶來持續增長；
- 與二零一一年比較，由於TCL公司集團就貨品提供有利價格及整體品質上升，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增加向TCL公司集團之採購量，而與TCL集團公司維持緊密關係亦讓本集團更有效監察物料供應品質及確保穩定供應來源，讓本集團於選擇貨品時有較大靈活性，故增加向TCL集團公司之採購量符合本公司利益；
- 隨著本集團集中品牌建設及推廣活動之不斷努力，預期本集團銷量(尤其是智能手機)亦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以約30%至35%之增長比率進一步增加，從而增加本集團對TCL公司集團之貨品需求；

董事會函件

- (d) 另外，預期整體智能手機市場需求亦出現逐步上升趨勢，故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隨著智能手機發展（本集團因應全球行業趨勢而作出之策略舉措之一）而出現大幅增長；及
- (e) 多項因素，包括貨品價格因相關期間內貨品價格上升、可能通漲及人民幣可能升值而出現之預期增長，導致有需要就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計入15%緩衝，從而使各年度上限上升。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激揚先生、薄連明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當中，李東生先生擁有494,838,400股股份、王激揚先生擁有可認購股份之1,190,400份購股權、薄連明先生擁有802,340股股份及可認購股份之6,871,400份購股權、許芳女士擁有40,000股股份（全部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股份之3,383,400份購股權及黃旭斌先生擁有可認購股份之4,833,400份購股權。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及許芳女士擁有之TCL集團公司股份分別佔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0.01%及0.0005%。縱然彼等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照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移動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之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之資料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細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通過TCL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將放棄就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有關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之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4至第24頁所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董事會確認，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所載資料屬真確。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訂立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相關條款及有關建議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考慮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通函第4至第12頁及第14至第24頁分別載列董事會函件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敬希垂注。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其條款以及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紹基、陸東及郭海成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02-03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50.78%之已發行股本，其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TCL集團公司於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通函所載和 貴公司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和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直至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和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和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和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並無對 貴集團、TCL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在達致吾等就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張的移動及互聯網產品組合。 貴集團的產品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 貴集團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生產工廠及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概述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相關年報及業績公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146,260	7,461,976	10,653,020	8,700,694	4,360,886
銷售成本	(6,653,852)	(5,850,901)	(8,324,789)	(6,752,342)	(3,412,196)
毛利	1,492,408	1,611,075	2,328,231	1,948,352	948,690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7,871	606,225	799,934	701,884	23,005
毛利率	18%	22%	22%	22%	22%
按年比增長					
營業額	9%	33%	22%	100%	-4%
銷售成本	14%	34%	23%	98%	-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同比增長約22%至約107億港元。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對新市場的地區擴張、「產品技術提升」策略以及於公開市場持續開展品牌建設和渠道滲透。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1億港元，同比增長率大幅下降至約9%。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業績公佈」）所載，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不斷調整（智能手機的銷量佔手機總銷量的比例上升）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手機平均銷售價格由去年同期的31.4美元上升至35.8美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約22%。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8%。如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業績公佈所載，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功能手機的價格及毛利下降所致。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的營業額首度超越功能手機及其他產品。隨著智能手機市場快速發展，更多價格優惠的智能手機推出市面，功能手機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均面對巨大壓力，令營業額增長受到影響。此外，縱使 貴集團智能手機的營業額及智能手機市場整體繼續擴大，但 貴集團的智能手機銷量尚未達到經濟規模，令智能手機的利潤率受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有者應佔利潤同比增加約14%至約7.999億港元。如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業績公佈所載，貴集團繼續加強研發的投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發費用同比增加約53%至4.29億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加大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品牌建設及宣傳活動和渠道建設的力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上升約38%至約7.91億港元。因此，隨著收入增長放緩及利潤率下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有者應佔利潤同比下降約97%至約1,790萬港元。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手機及其他產品按地區分類劃分之銷量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各相關新聞稿。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台)	二零一一年 (千台)	二零一一年 (千台)	二零一零年 (千台)	二零零九年 (千台)
海外	33,256	35,186	38,501	34,083	13,351
中國	5,225	3,963	5,116	2,140	2,772
總計	<u>38,481</u>	<u>39,149</u>	<u>43,617</u>	<u>36,223</u>	<u>16,123</u>
包括智能手機及 其他智能終端	<u>5,881</u>	<u>1,100</u>	<u>1,374</u>	<u>60</u>	<u>-</u>

貴集團之手機及其他產品的銷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長約20%，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則同比下降約2%。二零一二年首十一個月之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不利的經濟環境、消費需求下降及激烈競爭帶來壓力，導致海外市場銷售下降所致。吾等由貴公司獲悉，政治動盪及歐元區債務危機對歐洲、中東及非洲的銷售造成影響。美洲市場的銷量表現較弱主要由於認證檢查延誤、競爭激烈及經濟低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貴集團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的銷量分別增長約21.9倍及4.3倍。如貴集團之新聞稿所載，貴集團智能手機的銷量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繼續推行「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及推出多款新型智能手機。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TCL集團公司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TCL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TCL集團公司一直供應及銷售貨品予 貴集團。作為 貴公司上市工作之一部分，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一份主供貨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原材料及供應移動通訊產品，為期三年(「原主供貨協議」)。原主供貨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延長額外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主供貨(重續)協議訂立，以將原主供貨協議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以將主供貨(重續)協議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透過／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之貨品，包括(但不限於)LCD模塊、芯片及USB線，乃製造移動電話之材料及元件。部份貨品乃由TCL公司集團生產，而部份則透過TCL公司集團在海外採購(如下文所詳述)。 貴公司認為，TCL公司集團與 貴集團之緊密關係有助 貴集團更有效監察材料供應質素。向TCL公司集團(主要向獨立供應商大量採購該等貨品(集合TCL公司集團及 貴集團之需求))採購貨品讓 貴集團可享有若干大批採購折扣。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向TCL公司集團採購貨品將實現成本效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

透過TCL集團公司採購海外貨品

若 貴公司之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要求，TCL集團公司將向 貴公司位於海外之附屬公司或海外獨立第三方採購用於生產移動通訊產品(包括手機)之海外貨品，並以相同價格轉售該等貨品予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除了TCL集團公司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收取：(i)該等貨品發票金額之0.4%的行政費用；及(ii)進口和將該等貨品運送至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實報實銷支出，例如有關進口批文、進口報關、清關的開支、中國境內的運輸費用、口岸費等，該等支出將計入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之貨品價格內。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訂約方將會商討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所提供以外之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就買賣海外貨品訂立個別銷售合約。TCL集團公司所收取之行政費用乃根據其他類似中介機構所收取之目前市場收費率而釐定。

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中國貨品

貴公司將促使其中國附屬公司考慮向TCL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中國貨品，惟該等成員公司之供貨條件不可遜於獨立第三方之供貨條件，並且能滿足訂單要求。TCL集團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貴公司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有關貨品。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將會商討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就買賣中國貨品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上述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與主供貨(重續)協議大致相同，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所規限下，於年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將協議延續多一段或以上之三年期間。

為評估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就透過TCL集團公司採購海外貨品而言，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類似服務之四項報價。吾等已審閱有關報價，且留意到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行政費用較TCL集團公司高。吾等認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行政費用之報價資料充足，因有關費用所屬範圍相近；及
- (ii) 就向TCL公司集團採購貨品(即海外貨品及中國貨品)而言，吾等已就20項交易將TCL公司集團向貴公司所提供相似類別貨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單位售價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抽樣比較。吾等注意到TCL公司集團向貴集團所提供之單位售價(a)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就中國貨品而言)；及(b)按獨立供應商向TCL公司集團出售之價格收取(就海外貨品而言)。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數據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主供貨(重續)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過往金額：

主供貨(重續)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
	止年度	止年度	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TCL集團公司採購 海外貨品：	506,190 (581,612)	518,163 (626,201)	577,421 (709,501)
(i) 原材料採購金額	504,174 (579,295)	516,256 (623,896)	574,979 (706,500)
(ii) 行政費用	2,016 (2,317)	1,907 (2,305)	2,300 (3,001)
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中國貨品	314,517 (361,380)	365,574 (441,796)	342,329 (420,139)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TCL集團公司採購 海外貨品	1,100,000 (1,353,000)	1,500,000 (1,845,000)	2,000,000 (2,460,000)
(i) 原材料採購金額	1,095,618 (1,347,610)	1,494,024 (1,837,650)	1,992,032 (2,450,199)
(ii) 行政費用	4,382 (5,390)	5,976 (7,350)	7,968 (9,801)
向TCL公司集團採購 中國貨品	800,000 (984,000)	1,100,000 (1,353,000)	1,400,000 (1,722,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得悉 貴公司曾考慮下述因素：

- (a) 貴集團之過往金額及預期生產需求，乃根據 貴集團現有產能；
- (b)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增加向TCL公司集團採購，而 貴公司認為TCL公司集團所供應之貨品價格相宜，品質與同等價位產品相比一般較高，而與TCL集團公司之密切關係，亦為 貴公司帶來相對穩定之供應商來源，以及為另一穩定之貨品供應商；
- (c) 貴集團銷售量(包括智能手機銷售量)之增長趨勢，因而 貴集團估計向TCL公司集團採購貨品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增長；及
- (d) 由於貨品價格上升或可能出現通脹，以及人民幣可能出現升值，導致預期貨品價格之增加。

吾等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採購海外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分別較各自相關上年度之估計交易額／年度上限增長約52%、36%及3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海外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中，有關TCL集團公司就採購海外貨品所收取行政費用之預測年度上限僅佔年度上限其中極小部份(約0.4%)。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採購中國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分別較各自相關上年度之估計交易額／年度上限增長約61%、38%及27%。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經考慮(i) 貴集團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期增長約為30%至35%；及(ii)年度上限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每年之15%緩衝幅度(乃以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作出之預測為基準)而釐定。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並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亦曾審閱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額而提供之資料。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各方面：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增長同比大幅下滑至9%。根據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業績公佈，貴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全年達至15%的同比營業額增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手機及其他產品的銷量下降約2%，而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的銷量則上升約435%。

吾等由貴公司了解到，隨著智能手機市場快速發展，更多價格優惠的智能手機推出市面，功能手機的需求、銷售價格及毛利率均面對巨大壓力。儘管貴集團智能手機的營業額及智能手機市場整體繼續擴大，但貴集團的智能手機銷量尚未達到經濟規模，令智能手機的利潤率受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海外貨品之估計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237億元（約8.902億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交易額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估計交易額之總額），同比增長約4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中國貨品之估計交易額則約為人民幣4.98億元（約6.125億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交易額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估計交易額之總額），同比增長約36%。

貴公司確認，除了二零一二年業務持續增長及市況之影響外，與二零一一年相比，貴集團提高於二零一二年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之貨品，亦由於TCL公司集團提供價格相宜及／或品質與同等價位產品相比一般較高之貨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之海外貨品及中國貨品分別佔貴集團總採購額之8%及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該百分比分別上升至10%及7%。吾等由貴公司了解到，貴集團未來甚或進一步提高向TCL公司集團採購貨品之比例，前提是TCL公司集團能達到貴集團就合理價格及質素之需求。經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有所增加以及向TCL公司集團採購貨品之上升趨勢，吾等同意貴公司之意見，認為未來設定更高上限以增加向TCL公司集團採購貨品之彈性，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 (ii)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之海外貨品及中國貨品佔 貴集團總採購額之百分比合共為1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該百分比上升至合共17%。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之LCD顯示器(主要原材料之一)約佔 貴集團LCD顯示器總採購額之67%。該百分比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將上升至約69%。吾等相信，這不會令 貴集團過度依賴TCL公司集團(作為供應商)，因吾等了解到，市場上亦有其他獨立供應商，目前 貴集團亦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貨品。
- (iii) 研發智能手機乃 貴集團配合全球行業趨勢的一大戰略舉措(詳情見下文第(iv)項)。如 貴公司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之手機及其他產品銷量之新聞稿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銷售手機及其他產品共3,850萬台，同比下降約2%，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則銷售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共590萬台，同比上升約435%。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智能手機銷量僅佔 貴集團手機銷量約3%。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貴集團智能手機銷量佔 貴集團手機銷量之比例上升至約19%。

如上所述，吾等由 貴集團了解到，(a) 貴集團將繼續拓展智能手機市場，並繼續加強研發的投入，以配合瞬息萬變的智能手機技術；(b) 貴集團加大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品牌建設及宣傳活動以及渠道建設的力度。 貴公司認為，以上措施將有助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智能手機的銷量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令 貴集團智能手機的銷量達至經濟規模。吾等認為， 貴集團智能手機銷量的增長將會提升 貴集團向TCL公司集團採購貨品的需求。

- (iv) 根據全球資訊技術及電訊市場的市場資訊供應商全球市場研究與顧問公司(「IDC」)^{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發佈之新聞稿，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機廠商將合共出貨17億台移動電話。於二零一六年，IDC預測將出貨22億台移動電話，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於二零一二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同比增長約45.1%至7.175億台。吾等認為，來年將推出更多新款智能手機，預期將令智能手機市場增長，而 貴集團或會因此獲益。

附註1：有關IDC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新聞稿之詳情，請瀏覽此超連結：
<http://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US23818212#.UOZPgcVieZQ>。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由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目前的大部分產品均為入門級。中端手機的原材料／元件單價相對高於入門級手機。如上所述， 貴集團已採用「產品技術提升」策略，預計將逐步提升智能手機銷量。因此，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增長放緩，而 貴集團計劃繼續拓展智能手機市場，故 貴集團預期未來年度可能需要更高比例(因而更高之採購額)之中端手機貨品。

- (v) 吾等由 貴公司進一步了解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已設定15%之緩衝幅度，以應付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產品需求出現任何意外波動、貨品價格可能上升、通脹及人民幣可能升值的影響。吾等認同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金額時設定緩衝幅度之理由。

鑒於吾等由 貴公司了解到，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收益性質，且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i)就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建議較高之年度上限及增長率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ii)根據上文概列之主要因素及基準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乃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之相關新聞稿及業績公佈。吾等假設全部有關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供應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曾在通函日期仍然真實準確，並可予依賴。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1. 董事之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令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6,022,756	3.19%
郭愛平	實益擁有人	3,713,293	0.33%
王激揚	實益擁有人／其他	3,386,944	0.30%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65,700	0.01%
劉紹基	實益擁有人	144,177	0.01%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12,416,165	1.10%
郭愛平	實益擁有人	15,218,086	1.35%
王激揚	實益擁有人	8,576,498	0.76%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3,388,987	0.30%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2,767,906	0.25%
許芳	實益擁有人	2,511,467	0.22%
劉紹基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4%
陸東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5%
郭海成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4%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應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4,838,400	5.84%
李東生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3,347,848	2.52%
薄連明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2,340	0.01%
薄連明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98,727	0.01%
黃旭斌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60,560	0.005%
許芳	TCL集團公司	配偶權益	40,000	0.0005%
許芳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108,760	0.01%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應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5,372,954	0.41%
王激揚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0,400	0.01%
薄連明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71,400	0.08%
薄連明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1,434,054	0.11%
黃旭斌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33,400	0.06%
黃旭斌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1,020,280	0.08%
許芳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83,400	0.04%
許芳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1,258,510	0.1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文內之「所持股份數目」亦包括本公司或TCL多媒體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572,933,000 (附註1)	50.78%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所持之572,9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之法團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b) 郭愛平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 (c)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 (d)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
 - (e) 許芳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是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9.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可供查閱：

- (a) 主供貨（重續）協議及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節「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協議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通函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B」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之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